

证券简称：全新好

证券代码：000007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等相关资料。

上述会议通知、公告将本次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30 如期召开, 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智德宇女士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6 人, 代表公司股份 81,370,871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5.2308 %。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

人共 5 人，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60,628,4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00%。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742,4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808%。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及公告列明的如下审议事项：

1、《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议案涉及的关联方练卫飞及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应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出于从严要求，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妻子陈卓婷（持有公司 3.07% 股份）的表决权也回避表决）；

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

议。

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1,339,645	21,050,944 98.6471%	6,500 0.0305%	282,201 1.322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603,181	11,603,181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736,464	9,447,763 97.0348%	6,500 0.0668%	282,201 2.898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分之一 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81,370,871	81,310,471 99.9258%	10,400 0.0128%	50,000 0.061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634,407	71,634,407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736,464	9,676,064 99.3797%	10,400 0.1068%	50,000 0.5135%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分之一 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金国 律师

_____ (签名)

经办律师：徐志新 律师

_____ (签名)

曾 力 律师

_____ (签名)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